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4〕123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螺城镇部分道路命（更）名方案的批复

螺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惠安县螺城镇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道路命（更）名的请示》（螺城政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依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经实地调研、专家论证审核，同意你镇道路命名方案，请依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“乡村著名行动”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道路命名后续的备案公告、规范设标、采集上图等工作。

一、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

1.建安街（JIAN AN JIE）：位于惠泉改造片区北侧，西起建

设南街，东至惠泉南路，长 438 米、宽 18 米。沿用历史地名，原建安巷名称同时废止；

2. 兴业街 (XING YE JIE): 位于惠泉改造片区南侧，西起建设南街，东至惠泉南路，长 392 米、宽 18 米。命名寓意兴旺发达、安居乐业的美好愿景。

二、县城区部分道路调整起止点

东霞路 (DONG XIA LU): 原起点北起建设北街，南止惠兴街，长 897 米、宽 18 米，现调整起止点为北起建设北街，南至八二三东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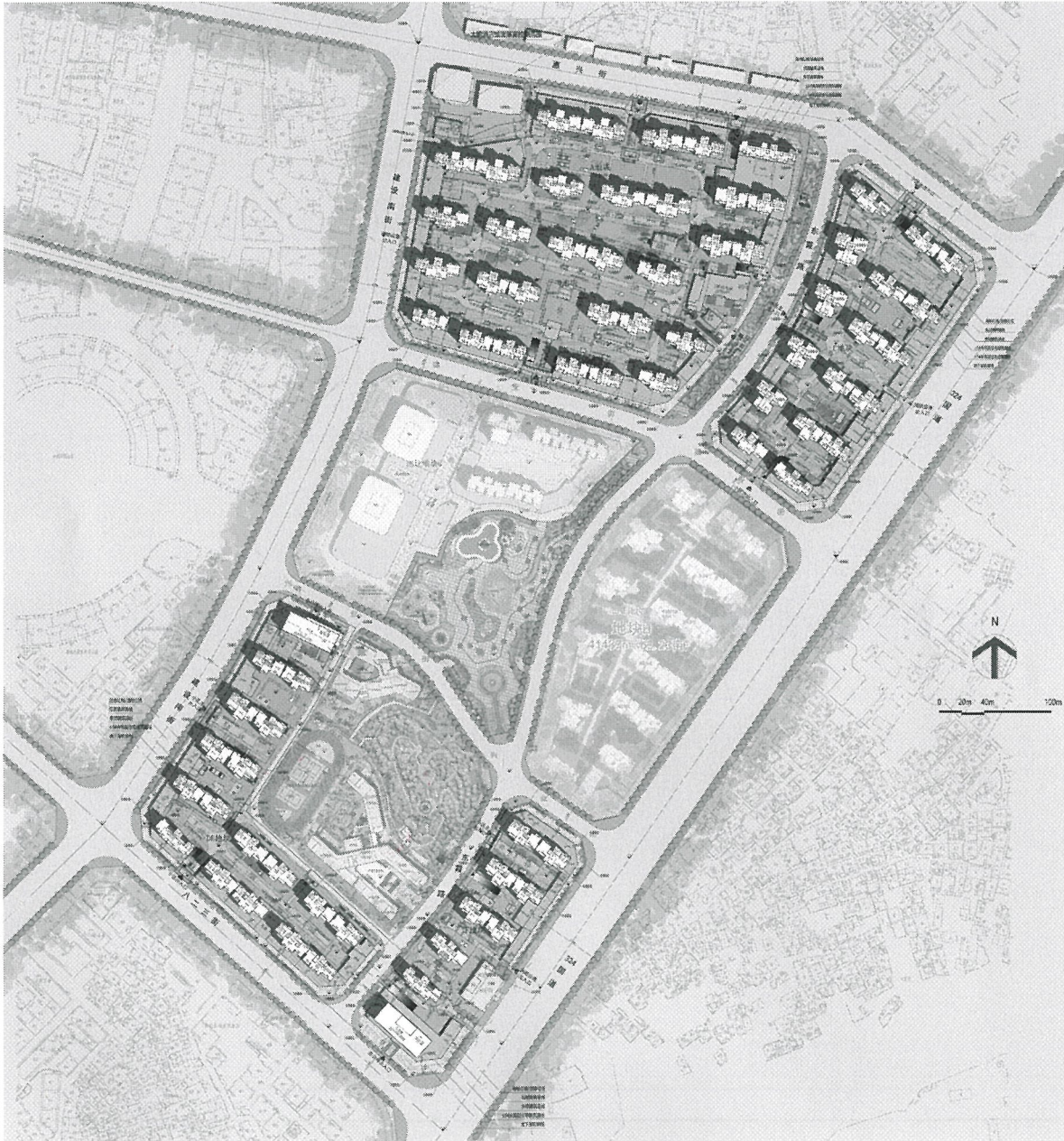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螺城镇部分道路名称命名示意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螺城镇部分道路名称命名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，市民政局，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